

## 教育部 書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陳曉筑  
電話：(02)7736-5713  
Email：joyful-  
bj0104@mail.moe.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綜(二)字第10500214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函、附件1-管理辦法、附件2-第3條第15款適用項目之提案表、附件3-第4條適用項目之提案表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attach.moe.gov.tw/>)以文號：1050021494 及驗證碼：b70d31 下載檔案

主旨：有關內政部函請本部提供依「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辦理符合海岸管理法第31條但書規定，得於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從事獨占性使用或設置人為設施之認定作業一案，請就貴管部分協助填報，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本（105）年2月16日內授營綜字第1050801991號函辦理。
- 二、請貴司(署)依據前揭函文說明，就貴管檢視及填報「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第3條第15款、第4條適用項目之提案表(如附件2、3)，於本年2月26日(星期五)前函復(如無亦請函知)，俾憑彙復該部。

正本：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人事處、法制處、政風處、國會聯絡小組、新聞工作小組、會計處、綜合規劃司除外)

副本：本部綜合規劃司(含附件)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